**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2024年省匹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公开招标采购A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2173[2024]05308**

**项目编号：[350001]聚宝汇招标[GK]2024001)**

**采购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代理机构：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2024年省匹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公开招标采购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2173[2024]05308**

**2、项目编号：[350001]聚宝汇招标[GK]2024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3：【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4年省匹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公开招标采购A项目包1”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4年省匹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公开招标采购A项目包2”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为“2024年省匹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公开招标采购A项目包3”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47号

邮编：350003

联系人：庄柳芬

联系电话：0591-87530813

**12、代理机构：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万达广场C区2#楼608

邮编：350000

联系人：李琪

联系电话： 0591-8756311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94,35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94,356.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4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4年省匹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公开招标采购A项  目包1 | 1,100.00 | 2,094,356.00 | 批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74,773.9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74,773.9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4年省匹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公开招标采购A项  目包2 | 870.00 | 1,774,773.90 | 批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64,887.0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64,887.04.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4年省匹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公开招标采购A项目包3 | 868.00 | 1,764,887.04.00 | 批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F2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d.其他：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收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0.8%收取。②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先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③开户名：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州南江滨支行，账号：424784678784。**  **(2)其他：**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完整。 (3)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无效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4项号规定的； ②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③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第10.6项、第10.8项、第10.9项、第10.12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④出现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1.4项、第6.2项、第6.3项、第6.4项、第6.7项、第6.9项、第7项、第8.3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⑤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签章时限规定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提出询问，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F2（技术因素得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第五章标注“★”号的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不存在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5）出现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6）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3）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F2（技术因素得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第五章标注“★”号的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不存在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5）出现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6）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3）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F2（技术因素得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第五章标注“★”号的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不存在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5）出现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6）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3）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聚宝汇（福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2.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标注★的参数（序号1至序号9共9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序号10、序号11共2项）】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有效。中标后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对中标人实施监督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材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2.对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条款2，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和真实性承诺书，未提供本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2、检验检测能力 | **20.00** |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食品检验资质产品及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能够完全满足所投采购包的检验项目的得20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按同一个采购包内负偏出现的次数扣分，例如铅项目负偏，应当按该采购包铅项目的实际个数累计扣分；采购包自查表中“细则规定方法”这一栏中打“/”的项目若负偏离，不扣分）。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授权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含扫描件）、检验项目自查表（详见附件），如还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可一并提供。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工作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采购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②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抽样样品中高端品种数量等、样品的采集方式、保存运输方法）；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不够齐全、且仅有纲要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 4.既往工作质量 | **7.00** | 投标人依法依规落实2023年1月1日以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食品抽样检验任务： ①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涉及责令改正、约谈、暂停委托、不再委托、行政处罚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同类性质问题)的，得1分； ②未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涉及责令改正、约谈、暂停委托、不再委托、行政处罚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同类性质问题)的，得1分； ③未存在实施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抽检任务过程出现较严重问题(抽样检验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不良后果、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同类性质问题)的，得1分； ④未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技术咨询、专家论证、应急服务以及其他工作配合的，得1分； ⑤未存在因抽样检验问题导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司法败诉的，得1分； 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低于2.70%的，得2分。  注：由投标人提供自评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业主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5.项目人员配备 | **3.00** | 5-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职食品抽样检验人员上岗证书，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职抽样人员（专职抽样人员不得同时是食品检测人员）上岗证书≥15本得1分；其余不得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具备专职从事食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不含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总数≥20本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上岗证书需附上专业履历表和相关培训证明）、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此项不得分。以上2种累计满分3分。 |
| 5.项目人员配备 | **3.00** | 5-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技术职称，按以下3种情形分别得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检验工作满3年的得0.5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授权签字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检验工作满3年的得0.5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人员（除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外）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上岗证书数不少于食品检测人员总上岗证书数量的30%的得2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上岗证书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上岗证书需附上专业履历表和相关培训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此项不得分。以上3种累计满分3分。 |
| 5.项目人员配备 | **2.00** | 5-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是食品安全相关专家库成员，按以下情形得分：投标人有纳入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单位）的食品安全相关的专家库成员，得2分。  注：需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5.项目人员配备 | **3.00** | 5-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人员，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 （1）投标人拥有食品领域中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上岗证书数量达**8本（含）以上**的得1.5分；（2）投标人拥有食品领域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上岗证书数量达**3本（含）以上**的得1.5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汇总表（需注明人员类别）聘用证明文件及主要工作简历；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含）及以上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供职称复印件（含扫描件）；以及能体现食品领域的证明材料，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食品领域，则还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此项不得分。本项目可累计计分，满分3分。 |
| 6.实验场所 | **3.00** | 6-1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投标人实验用房（不含实验配套、管理、保障用房）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实验用房的房产证复印件（含扫描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扫描件）及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 6.实验场所 | **3.00** | 6-2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样品储存间面积≥200平方米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自有产权储存间地址应与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租赁储存间地址应与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在同个县级行政区域；②提供产权证（租赁合同）、具有能证明上述面积量的平面图复印件（含扫描件）、储存间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6.实验场所 | **3.00** | 6-3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存放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冻（冷藏）能力，冷冻（冷藏）容积≥125立方米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自有产权冷冻（冷藏）库地址应在所投采购包抽样区域内并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租赁冷冻（冷藏）库地址应在所投采购包抽样区域内并与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在同个县级行政区域；②提供冰箱/冰柜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含扫描件）、容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照片；③提供冷库产权证（若冷库是租赁，应提供租赁冷库CMA资质认定证明和租赁合同,其中合同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2年，且合同内面积、容积与被租赁方产权证证上一致）、具有能证明上述容积量的冷库平面图复印件（含扫描件）、冷库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7.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 **3.00** | 7-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满分3分）：  （1）自有设备：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液相色谱仪≥4台的得1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仪≥4台的得1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长期租赁设备：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液相色谱仪≥4台的得0.2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仪≥4台的得0.2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台的得0.2分，其他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 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只要有租赁设备，均按第（2）中情形得分。 |
| 7.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 **2.00** | 7-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满分2分）：  （1）自有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与原子荧光仪联机或离子色谱仪这4类仪器设备的得2分，每少一类的扣0.5分。  （2）长期租赁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与原子荧光仪联机或离子色谱仪这4类仪器设备的得0.4分，每少一类的扣0.1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 （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只要有租赁设备，均按第（2）中情形得分。 |
| 7.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 **3.00** | 7-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满分3分）：  （1）自有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得3分，其他不得分。  （2）长期租赁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得0.2分，其他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 （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只要有租赁设备，均按第（2）中情形得分。 |
| 8、采样车辆及采样设备情况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具备5辆及以上采样车辆，其中至少3辆采样车辆需具备冷藏（冷冻）能力，冷藏（冷冻）车载冷藏（冷冻）设备(数量不限)容积量之和≥300L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含扫描件）（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②提供冷藏冷冻设备购置及自有产权的证明资料，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相关图片及资料应能证明该车辆及设备是投标人自有产权）；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提供冷藏冷冻设备的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 |
| 9、实验室科研能力情况 | **3.00**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际或国家标准或食品科研类获国家级奖项或在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源期刊论文上以第一单位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承担过省级食品安全相关研究项目或课题的，按下列4种情形得分（4种情形可独立累加得分，满分3分为止）：   1. 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际或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参与起草的证明材料，每一份标准得1分；（2）食品科研类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每一个奖项得1分；（3）在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源期刊论文上，每发表一篇论文得1分；（4）独立承担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食品安全相关研究项目或课题的，每一项得0.5分。   注：需提供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正式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需提供食品科研类获奖凭证材料；需提供检索结果报告及论文正文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有研究课题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研究立项书或委托书，以及投标人研究课题结题报告、相关部门研究课题验收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个人的还需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 |
| 10、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情况 | **3.00** | 10-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加过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等6个领域且验证结果均为“满意”的得3分，每缺一个领域满意结果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0、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情况 | **3.00** | 10-2.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加过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项目涵盖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6个领域获得满意结果总数：总数≥18次的得3分；18次＞总数≥12次的得2分；12次＞次数≥6次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0、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情况 | **3.00** | 10-3.CNAS证书获得情况  对投标人 CNAS 证书获得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获得CNAS 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包含有食品检测中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全部6领域项目的，得3分;具备其中3至5个领域项目的，得2分;具备1至2个领域项目的，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CNAS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上述食品检测领域的证书附表页面。 |
| 11、内审及管理评审情况 | **1.50** | 11-1.2023年度完成内审，年度内审项目覆盖所有的管理要素，并形成内审报告，得1分；年度内审项目全部合格或者内审中的不合格项均已得到整改并有验证记录，评委认为有效，得0.5分。  注：须提供年度内审符合条款要求的承诺书。年度内审项目全部合格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目可累计计分，满分1.5分。 |
| 11、内审及管理评审情况 | **1.50** | 11-2.2023年度完成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检验机构主持，管理评审符合准则及体系文件要求，有完整的管理评审输入和管理评审报告，得1分；其中2022年度决议得到落实，得0.5分。  注：须提供年度管理评审符合条款要求的承诺书。本项目可累计计分，满分1.5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承担食品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 | **3.00** | 投标人承担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食品抽检监测业务  投标人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食品抽检监测业务得的3分。上述相应任务（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数量计）存在问题，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通报或处罚的采购包，不计入上述评分范围。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含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以及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属于资格遴选招标性质的，提供的佐证材料按实际情况评判。 |
| 2.应急响应能力 | **3.00** | 投标人（以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接到采购人应急任务时，应及时响应，到达采购人单位（福州市华林路147号）的时间： 时长≤4.5小时，得3分；4.5小时＜时长≤5.5小时，得2分； 时长＞5.5小时，得1分。  注：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截图（投标人须提供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到采购人单位的时间截图）；③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否则不得分。 |
| 3.实验室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情况 | **3.00** | 实验室须具有开展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食品检验项目所必须的全部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基础上，所有的标准物质100%有有效证书或通过验证得3分；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有90%(含）-100%（不含)有有效证书或通过验证的得2分；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有80%(含）-90%（不含)有有效证书或通过验证的得1分；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低于80%（不含）不得分。  注：提供所投采购包中，实验室购买的技术项中第5项所要求的仪器设备使用到的标准物质及标准菌株的有效购物凭证复印件（含扫描件）及进出库记录，现有标准及标准菌株保存的照片，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自查表（除部分打斜杠的项目，详见附件）、承诺书，如还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可一并提供。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2.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标注★的参数（序号1至序号9共9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序号10、序号11共2项）】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有效。中标后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对中标人实施监督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材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2.对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条款2，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和真实性承诺书，未提供本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2、检验检测能力 | **20.00** |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食品检验资质产品及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能够完全满足所投采购包的检验项目的得20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按同一个采购包内负偏出现的次数扣分，例如铅项目负偏，应当按该采购包铅项目的实际个数累计扣分；采购包自查表中“细则规定方法”这一栏中打“/”的项目若负偏离，不扣分）。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授权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含扫描件）、检验项目自查表（详见附件），如还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可一并提供。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工作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采购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②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抽样样品中高端品种数量等、样品的采集方式、保存运输方法）；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不够齐全、且仅有纲要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 4.既往工作质量 | **7.00** | 投标人依法依规落实2023年1月1日以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食品抽样检验任务： ①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涉及责令改正、约谈、暂停委托、不再委托、行政处罚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同类性质问题)的，得1分； ②未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涉及责令改正、约谈、暂停委托、不再委托、行政处罚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同类性质问题)的，得1分； ③未存在实施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抽检任务过程出现较严重问题(抽样检验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不良后果、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同类性质问题)的，得1分； ④未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技术咨询、专家论证、应急服务以及其他工作配合的，得1分； ⑤未存在因抽样检验问题导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司法败诉的，得1分； 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低于2.70%的，得2分。  注：由投标人提供自评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业主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5.项目人员配备 | **3.00** | 5-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职食品抽样检验人员上岗证书，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职抽样人员（专职抽样人员不得同时是食品检测人员）上岗证书≥15本得1分；其余不得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具备专职从事食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不含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总数≥20本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上岗证书需附上专业履历表和相关培训证明）、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此项不得分。以上2种累计满分3分。 |
| 5.项目人员配备 | **3.00** | 5-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技术职称，按以下3种情形分别得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检验工作满3年的得0.5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授权签字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检验工作满3年的得0.5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人员（除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外）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上岗证书数不少于食品检测人员总上岗证书数量的30%的得2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上岗证书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上岗证书需附上专业履历表和相关培训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此项不得分。以上3种累计满分3分。 |
| 5.项目人员配备 | **2.00** | 5-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是食品安全相关专家库成员，按以下情形得分：投标人有纳入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单位）的食品安全相关的专家库成员，得2分。  注：需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5.项目人员配备 | **3.00** | 5-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人员，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 （1）投标人拥有食品领域中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上岗证书数量达**8本（含）以上**的得1.5分；（2）投标人拥有食品领域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上岗证书数量达**3本（含）以上**的得1.5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汇总表（需注明人员类别）聘用证明文件及主要工作简历；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含）及以上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供职称复印件（含扫描件）；以及能体现食品领域的证明材料，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食品领域，则还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此项不得分。本项目可累计计分，满分3分。 |
| 6.实验场所 | **3.00** | 6-1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投标人实验用房（不含实验配套、管理、保障用房）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实验用房的房产证复印件（含扫描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扫描件）及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 6.实验场所 | **3.00** | 6-2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样品储存间面积≥200平方米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自有产权储存间地址应与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租赁储存间地址应与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在同个县级行政区域；②提供产权证（租赁合同）、具有能证明上述面积量的平面图复印件（含扫描件）、储存间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6.实验场所 | **3.00** | 6-3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存放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冻（冷藏）能力，冷冻（冷藏）容积≥125立方米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自有产权冷冻（冷藏）库地址应在所投采购包抽样区域内并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租赁冷冻（冷藏）库地址应在所投采购包抽样区域内并与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在同个县级行政区域；②提供冰箱/冰柜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含扫描件）、容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照片；③提供冷库产权证（若冷库是租赁，应提供租赁冷库CMA资质认定证明和租赁合同,其中合同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2年，且合同内面积、容积与被租赁方产权证证上一致）、具有能证明上述容积量的冷库平面图复印件（含扫描件）、冷库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7.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 **3.00** | 7-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满分3分）：  （1）自有设备：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液相色谱仪≥4台的得1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仪≥4台的得1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长期租赁设备：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液相色谱仪≥4台的得0.2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仪≥4台的得0.2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台的得0.2分，其他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 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只要有租赁设备，均按第（2）中情形得分。 |
| 7.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 **2.00** | 7-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满分2分）：  （1）自有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与原子荧光仪联机或离子色谱仪这4类仪器设备的得2分，每少一类的扣0.5分。  （2）长期租赁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与原子荧光仪联机或离子色谱仪这4类仪器设备的得0.4分，每少一类的扣0.1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只要有租赁设备，均按第（2）中情形得分。 |
| 7.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 **3.00** | 7-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满分3分）：  （1）自有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得3分，其他不得分。  （2）长期租赁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得0.2分，其他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 （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只要有租赁设备，均按第（2）中情形得分。 |
| 8、采样车辆及采样设备情况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具备5辆及以上采样车辆，其中至少3辆采样车辆需具备冷藏（冷冻）能力，冷藏（冷冻）车载冷藏（冷冻）设备(数量不限)容积量之和≥300L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含扫描件）（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②提供冷藏冷冻设备购置及自有产权的证明资料，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相关图片及资料应能证明该车辆及设备是投标人自有产权）；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提供冷藏冷冻设备的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 |
| 9、实验室科研能力情况 | **3.00**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际或国家标准或食品科研类获国家级奖项或在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源期刊论文上以第一单位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承担过省级食品安全相关研究项目或课题的，按下列4种情形得分（4种情形可独立累加得分，满分3分为止）：   1. 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际或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参与起草的证明材料，每一份标准得1分；（2）食品科研类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每一个奖项得1分；（3）在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源期刊论文上，每发表一篇论文得1分；（4）独立承担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食品安全相关研究项目或课题的，每一项得0.5分。   注：需提供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正式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需提供食品科研类获奖凭证材料；需提供检索结果报告及论文正文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有研究课题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研究立项书或委托书，以及投标人研究课题结题报告、相关部门研究课题验收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个人的还需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 |
| 10、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情况 | **3.00** | 10-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加过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等6个领域且验证结果均为“满意”的得3分，每缺一个领域满意结果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0、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情况 | **3.00** | 10-2.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加过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项目涵盖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6个领域获得满意结果总数：总数≥18次的得3分；18次＞总数≥12次的得2分；12次＞次数≥6次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0、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情况 | **3.00** | 10-3.CNAS证书获得情况  对投标人 CNAS 证书获得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获得CNAS 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包含有食品检测中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全部6领域项目的，得3分;具备其中3至5个领域项目的，得2分;具备1至2个领域项目的，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CNAS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上述食品检测领域的证书附表页面。 |
| 11、内审及管理评审情况 | **1.50** | 11-1.2023年度完成内审，年度内审项目覆盖所有的管理要素，并形成内审报告，得1分；年度内审项目全部合格或者内审中的不合格项均已得到整改并有验证记录，评委认为有效，得0.5分。  注：须提供年度内审符合条款要求的承诺书。年度内审项目全部合格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目可累计计分，满分1.5分。 |
| 11、内审及管理评审情况 | **1.50** | 11-2.2023年度完成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检验机构主持，管理评审符合准则及体系文件要求，有完整的管理评审输入和管理评审报告，得1分；其中2022年度决议得到落实，得0.5分。  注：须提供年度管理评审符合条款要求的承诺书。本项目可累计计分，满分1.5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承担食品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 | **3.00** | 投标人承担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食品抽检监测业务  投标人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食品抽检监测业务得的3分。上述相应任务（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数量计）存在问题，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通报或处罚的采购包，不计入上述评分范围。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含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以及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属于资格遴选招标性质的，提供的佐证材料按实际情况评判。 |
| 2.应急响应能力 | **3.00** | 投标人（以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接到采购人应急任务时，应及时响应，到达采购人单位（福州市华林路147号）的时间： 时长≤4.5小时，得3分；4.5小时＜时长≤5.5小时，得2分； 时长＞5.5小时，得1分。  注：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截图（投标人须提供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到采购人单位的时间截图）；③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否则不得分。 |
| 3.实验室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情况 | **3.00** | 实验室须具有开展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食品检验项目所必须的全部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基础上，所有的标准物质100%有有效证书或通过验证得3分；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有90%(含）-100%（不含)有有效证书或通过验证的得2分；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有80%(含）-90%（不含)有有效证书或通过验证的得1分；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低于80%（不含）不得分。  注：提供所投采购包中，实验室购买的技术项中第5项所要求的仪器设备使用到的标准物质及标准菌株的有效购物凭证复印件（含扫描件）及进出库记录，现有标准及标准菌株保存的照片，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自查表（除部分打斜杠的项目，详见附件）、承诺书，如还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可一并提供。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2.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标注★的参数（序号1至序号9共9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序号10、序号11共2项）】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有效。中标后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对中标人实施监督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材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2.对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条款2，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和真实性承诺书，未提供本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2、检验检测能力 | **20.00** |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食品检验资质产品及项目，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能够完全满足所投采购包的检验项目的得20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按同一个采购包内负偏出现的次数扣分，例如铅项目负偏，应当按该采购包铅项目的实际个数累计扣分；采购包自查表中“细则规定方法”这一栏中打“/”的项目若负偏离，不扣分）。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授权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含扫描件）、检验项目自查表（详见附件），如还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可一并提供。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工作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所投采购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②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抽样样品中高端品种数量等、样品的采集方式、保存运输方法）；③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不够齐全、且仅有纲要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 4.既往工作质量 | **7.00** | 投标人依法依规落实2023年1月1日以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食品抽样检验任务： ①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涉及责令改正、约谈、暂停委托、不再委托、行政处罚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同类性质问题)的，得1分； ②未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涉及责令改正、约谈、暂停委托、不再委托、行政处罚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同类性质问题)的，得1分； ③未存在实施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抽检任务过程出现较严重问题(抽样检验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不良后果、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以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同类性质问题)的，得1分； ④未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技术咨询、专家论证、应急服务以及其他工作配合的，得1分； ⑤未存在因抽样检验问题导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司法败诉的，得1分； 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低于2.70%的，得2分。  注：由投标人提供自评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一旦发现存在虚假，业主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5.项目人员配备 | **3.00** | 5-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职食品抽样检验人员上岗证书，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职抽样人员（专职抽样人员不得同时是食品检测人员）上岗证书≥15本得1分；其余不得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具备专职从事食品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不含管理人员、抽样人员）总数≥20本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上岗证书需附上专业履历表和相关培训证明）、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此项不得分。以上2种累计满分3分。 |
| 5.项目人员配备 | **3.00** | 5-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技术职称，按以下3种情形分别得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检验工作满3年的得0.5分。（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授权签字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检验工作满3年的得0.5分。（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人员（除本项目拟配备的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外）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上岗证书数不少于食品检测人员总上岗证书数量的30%的得2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上岗证书汇总表并注明人员类别（上岗证书需附上专业履历表和相关培训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所有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此项不得分。以上3种累计满分3分。 |
| 5.项目人员配备 | **2.00** | 5-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是食品安全相关专家库成员，按以下情形得分：投标人有纳入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单位）的食品安全相关的专家库成员，得2分。  注：需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及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5.项目人员配备 | **3.00** | 5-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人员，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 （1）投标人拥有食品领域中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上岗证书数量达**8本（含）以上**的得1.5分；（2）投标人拥有食品领域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上岗证书数量达**3本（含）以上**的得1.5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书汇总表（需注明人员类别）聘用证明文件及主要工作简历；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含）及以上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供职称复印件（含扫描件）；以及能体现食品领域的证明材料，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食品领域，则还需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含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此项不得分。本项目可累计计分，满分3分。 |
| 6.实验场所 | **3.00** | 6-1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投标人实验用房（不含实验配套、管理、保障用房）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实验用房的房产证复印件（含扫描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扫描件）及平面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
| 6.实验场所 | **3.00** | 6-2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样品储存间面积≥200平方米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自有产权储存间地址应与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租赁储存间地址应与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在同个县级行政区域；②提供产权证（租赁合同）、具有能证明上述面积量的平面图复印件（含扫描件）、储存间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6.实验场所 | **3.00** | 6-3拟用于开展本项目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存放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冻（冷藏）能力，冷冻（冷藏）容积≥125立方米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自有产权冷冻（冷藏）库地址应在所投采购包抽样区域内并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租赁冷冻（冷藏）库地址应在所投采购包抽样区域内并与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在同个县级行政区域；②提供冰箱/冰柜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含扫描件）、容积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照片；③提供冷库产权证（若冷库是租赁，应提供租赁冷库CMA资质认定证明和租赁合同,其中合同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2年，且合同内面积、容积与被租赁方产权证证上一致）、具有能证明上述容积量的冷库平面图复印件（含扫描件）、冷库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7.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 **3.00** | 7-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满分3分）：  （1）自有设备：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液相色谱仪≥4台的得1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仪≥4台的得1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长期租赁设备：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液相色谱仪≥4台的得0.2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仪≥4台的得0.2分；投标人拥有（只用于食品检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3台的得0.2分，其他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 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只要有租赁设备，均按第（2）中情形得分。 |
| 7.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 **2.00** | 7-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满分2分）：  （1）自有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与原子荧光仪联机或离子色谱仪这4类仪器设备的得2分，每少一类的扣0.5分。  （2）长期租赁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与原子荧光仪联机或离子色谱仪这4类仪器设备的得0.4分，每少一类的扣0.1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 （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只要有租赁设备，均按第（2）中情形得分。 |
| 7.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 | **3.00** | 7-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按以下2种情形分别得分（满分3分）：  （1）自有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得3分，其他不得分。  （2）长期租赁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4台得0.2分，其他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 （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②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仪器设备只用于食品检验的承诺函；③设备照片及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性评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只要有租赁设备，均按第（2）中情形得分。 |
| 8、采样车辆及采样设备情况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具备5辆及以上采样车辆，其中至少3辆采样车辆需具备冷藏（冷冻）能力，冷藏（冷冻）车载冷藏（冷冻）设备(数量不限)容积量之和≥300L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1）自有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含扫描件）（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②提供冷藏冷冻设备购置及自有产权的证明资料，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相关图片及资料应能证明该车辆及设备是投标人自有产权）；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2）租赁设备：投标人需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服务期限；②提供冷藏冷冻设备的照片及车厢内部的图片。 |
| 9、实验室科研能力情况 | **3.00**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际或国家标准或食品科研类获国家级奖项或在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源期刊论文上以第一单位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承担过省级食品安全相关研究项目或课题的，按下列4种情形得分（4种情形可独立累加得分，满分3分为止）：   1. 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国际或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参与起草的证明材料，每一份标准得1分；（2）食品科研类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每一个奖项得1分；（3）在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源期刊论文上，每发表一篇论文得1分；（4）独立承担过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食品安全相关研究项目或课题的，每一项得0.5分。   注：需提供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正式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需提供食品科研类获奖凭证材料；需提供检索结果报告及论文正文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有研究课题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研究立项书或委托书，以及投标人研究课题结题报告、相关部门研究课题验收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个人的还需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非商业）凭据复印件。 |
| 10、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情况 | **3.00** | 10-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加过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等6个领域且验证结果均为“满意”的得3分，每缺一个领域满意结果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0、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情况 | **3.00** | 10-2.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参加过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食品相关项目能力验证，项目涵盖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6个领域获得满意结果总数：总数≥18次的得3分；18次＞总数≥12次的得2分；12次＞次数≥6次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国家认监委、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10、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情况 | **3.00** | 10-3.CNAS证书获得情况  对投标人 CNAS 证书获得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获得CNAS 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包含有食品检测中重金属、微生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限量、非法添加物限量、品质/营养成分全部6领域项目的，得3分;具备其中3至5个领域项目的，得2分;具备1至2个领域项目的，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CNAS证书复印件(含扫描件)，及上述食品检测领域的证书附表页面。 |
| 11、内审及管理评审情况 | **1.50** | 11-1.2023年度完成内审，年度内审项目覆盖所有的管理要素，并形成内审报告，得1分；年度内审项目全部合格或者内审中的不合格项均已得到整改并有验证记录，评委认为有效，得0.5分。  注：须提供年度内审符合条款要求的承诺书。年度内审项目全部合格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目可累计计分，满分1.5分。 |
| 11、内审及管理评审情况 | **1.50** | 11-2.2023年度完成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检验机构主持，管理评审符合准则及体系文件要求，有完整的管理评审输入和管理评审报告，得1分；其中2022年度决议得到落实，得0.5分。  注：须提供年度管理评审符合条款要求的承诺书。本项目可累计计分，满分1.5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承担食品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 | **3.00** | 投标人承担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食品抽检监测业务  投标人近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食品抽检监测业务得的3分。上述相应任务（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数量计）存在问题，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通报或处罚的采购包，不计入上述评分范围。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含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以及用户评价报告文本复印件（含扫描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属于资格遴选招标性质的，提供的佐证材料按实际情况评判。 |
| 2.应急响应能力 | **3.00** | 投标人（以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为准）接到采购人应急任务时，应及时响应，到达采购人单位（福州市华林路147号）的时间： 时长≤4.5小时，得3分；4.5小时＜时长≤5.5小时，得2分； 时长＞5.5小时，得1分。  注：①考虑样品的特殊性，抽取的样品运输时间以汽车运输时间计算；②提供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电子地图测算截图（投标人须提供 CMA 资质认证证书上的地址到采购人单位的时间截图）；③提供对样品不变质措施及抽样响应时间做出明确承诺，否则不得分。 |
| 3.实验室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情况 | **3.00** | 实验室须具有开展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食品检验项目所必须的全部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基础上，所有的标准物质100%有有效证书或通过验证得3分；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有90%(含）-100%（不含)有有效证书或通过验证的得2分；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有80%(含）-90%（不含)有有效证书或通过验证的得1分；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低于80%（不含）不得分。  注：提供所投采购包中，实验室购买的技术项中第5项所要求的仪器设备使用到的标准物质及标准菌株的有效购物凭证复印件（含扫描件）及进出库记录，现有标准及标准菌株保存的照片，标准物质和标准菌株自查表（除部分打斜杠的项目，详见附件）、承诺书，如还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可一并提供。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节点编制投标文件，对各评审因素进行答应时，应答内容若需另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应在应答说明中注明另页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并在提供的佐证材料中做好佐证评审因素内容的标识。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未按以上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2）评审因素中所述“国家级”包含国家副部委级，“省级”包含副省级。**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本项目为 2024 年省匹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范围涵盖全省各区域，抽样样品 100%覆盖在产全省食品获证生产企业的产品,涉及的范围面大，批次多，时效性要求较高。潜在投标人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抽检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潜在投标人除了需要具备充足的专业工作人员，一定数量的专用检测仪器设备以外，还需满足抽检任务密集期的采购需求。

抽检任务密集期的工作量将陡增，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储备一定规模的设备及场地以满足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充足的大批量运输工具、充足的实验用途的场所、具备大批量的样品冷藏能力以及样品存放空间、具备同时大批量完成送检样品检测的能力。同时考虑到样品送检的质量、时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要求送检的时间、到样品接收地点的在途时间要尽可能的缩短。以确保本次招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1. 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食品类别** | **合计**  **（批次）** | **预算**  **（元）** |
| 1 |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特殊膳食食品、餐饮食品（非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 | 1100 | 2094356 |
| 2 | 870 | 1774773.9 |
| 3 | 868 | 1764887.04 |
| **合计** | | **2838** | **5634016.94** |

（三）采购明细表

**合同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任务量（批次）** | **预算（元）** |
| 1 | 粮食加工品 | 46 | 87582.16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96 | 182780.16 |
| 3 | 调味品 | 34 | 64734.64 |
| 4 | 肉制品 | 83 | 158028.68 |
| 5 | 乳制品 | 3 | 5711.88 |
| 6 | 饮料 | 46 | 87582.16 |
| 7 | 方便食品 | 7 | 13327.72 |
| 8 | 饼干 | 20 | 38079.2 |
| 9 | 罐头 | 16 | 30463.36 |
| 10 | 冷冻饮品 | 3 | 5711.88 |
| 11 | 速冻食品 | 56 | 106621.76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15 | 28559.4 |
| 13 | 糖果制品 | 32 | 60926.72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16 | 30463.36 |
| 15 | 酒类 | 37 | 70446.52 |
| 16 | 蔬菜制品 | 28 | 53310.88 |
| 17 | 水果制品 | 41 | 78062.36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12 | 22847.52 |
| 19 | 蛋制品 | 7 | 13327.72 |
| 20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1 | 1903.96 |
| 21 | 食糖 | 14 | 26655.44 |
| 22 | 水产制品 | 42 | 79966.32 |
| 2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10 | 19039.6 |
| 24 | 糕点 | 117 | 222763.32 |
| 25 | 豆制品 | 16 | 30463.36 |
| 26 | 蜂产品 | 5 | 9519.8 |
| 27 | 特殊膳食食品 | 2 | 3807.92 |
| 28 | 餐饮食品 | 106 | 201819.76 |
| 29 | 食品添加剂 | 6 | 11423.76 |
| 30 | 食用农产品 | 183 | 348424.68 |
| **合计** | | **1100** | **2094356** |

**合同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任务量（批次）** | **预算（元）** |
| 1 | 粮食加工品 | 38 | 77518.86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74 | 150957.78 |
| 3 | 调味品 | 23 | 46919.31 |
| 4 | 肉制品 | 74 | 150957.78 |
| 5 | 乳制品 | 1 | 2039.97 |
| 6 | 饮料 | 37 | 75478.89 |
| 7 | 方便食品 | 5 | 10199.85 |
| 8 | 饼干 | 21 | 42839.37 |
| 9 | 罐头 | 7 | 14279.79 |
| 10 | 冷冻饮品 | 2 | 4079.94 |
| 11 | 速冻食品 | 42 | 85678.74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12 | 24479.64 |
| 13 | 糖果制品 | 28 | 57119.16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14 | 28559.58 |
| 15 | 酒类 | 26 | 53039.22 |
| 16 | 蔬菜制品 | 19 | 38759.43 |
| 17 | 水果制品 | 33 | 67319.01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9 | 18359.73 |
| 19 | 蛋制品 | 4 | 8159.88 |
| 20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0 | 0 |
| 21 | 食糖 | 5 | 10199.85 |
| 22 | 水产制品 | 31 | 63239.07 |
| 2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7 | 14279.79 |
| 24 | 糕点 | 116 | 236636.52 |
| 25 | 豆制品 | 10 | 20399.7 |
| 26 | 蜂产品 | 5 | 10199.85 |
| 27 | 特殊膳食食品 | 1 | 2039.97 |
| 28 | 餐饮食品 | 82 | 167277.54 |
| 29 | 食品添加剂 | 7 | 14279.79 |
| 30 | 食用农产品 | 137 | 279475.89 |
| **合计** | | **870** | **1774773.9** |

**合同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任务量（批次）** | **预算（元）** |
| 1 | 粮食加工品 | 38 | 77264.64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74 | 150462.72 |
| 3 | 调味品 | 22 | 44732.16 |
| 4 | 肉制品 | 73 | 148429.44 |
| 5 | 乳制品 | 0 | 0 |
| 6 | 饮料 | 36 | 73198.08 |
| 7 | 方便食品 | 5 | 10166.4 |
| 8 | 饼干 | 21 | 42698.88 |
| 9 | 罐头 | 7 | 14232.96 |
| 10 | 冷冻饮品 | 2 | 4066.56 |
| 11 | 速冻食品 | 43 | 87431.04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11 | 22366.08 |
| 13 | 糖果制品 | 27 | 54898.56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14 | 28465.92 |
| 15 | 酒类 | 26 | 52865.28 |
| 16 | 蔬菜制品 | 19 | 38632.32 |
| 17 | 水果制品 | 32 | 65064.96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9 | 18299.52 |
| 19 | 蛋制品 | 4 | 8133.12 |
| 20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0 | 0 |
| 21 | 食糖 | 5 | 10166.4 |
| 22 | 水产制品 | 32 | 65064.96 |
| 2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7 | 14232.96 |
| 24 | 糕点 | 116 | 235860.48 |
| 25 | 豆制品 | 10 | 20332.8 |
| 26 | 蜂产品 | 5 | 10166.4 |
| 27 | 特殊膳食食品 | 1 | 2033.28 |
| 28 | 餐饮食品 | 82 | 166728.96 |
| 29 | 食品添加剂 | 7 | 14232.96 |
| 30 | 食用农产品 | 140 | 284659.2 |
| **合计** | | **868** | **1764887.04**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或其实验室所能够承担的食品检测项目应涵盖所投采购包检测项目的85%及以上（以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的证书附表为准），证书中所列项目必须与国家市场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规定的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一致。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扫描件）、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含附表）、实验室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含扫描件）、**承诺书**（承诺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还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的，可一并提供；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能够对抽样全过程进行录像的相关设备（如执法存证仪等）。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在任务执行过程中，经查未使用相关设备对抽样全过程进行录像，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人所中采购包的承检资格，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视情况扣减相应的费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和**真实性承诺书**，未提供本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

★3.抽样方案

投标人必须制定具体的抽样实施方案，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抽样布点，覆盖率要求，进度要求，任务分配，买样计划等。其中“抽样布点”、“覆盖率要求”两点内容所需资料待中标结果发布后分发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按下列要求完善抽样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

3.1 抽样布点：抽样地点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省会城市、地级市、县、乡和行政村。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重点为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布点内容应包括：抽样时间、抽样区域（具体到县级辖区）、抽样品种（按实施细则食品四级分类）、抽样场所、抽样数量、买样预算。

3.2 覆盖率要求：抽样样品100%覆盖在产全省食品获证生产企业的产品（因客观因素无法满足的，必须即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征得同意后进行合理调整）。

3.3 进度要求：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前，每月需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并按要求将全部抽检数据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3.4 任务分配：此次监督抽检任务在福建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对各设区市抽样批次量的分配比例如下：福州（18.4%）、厦门（10%）、漳州（13%）、泉州（22.2%）、三明（6.6%）、莆田（7.5%）、南平（6.9%）龙岩（6.8%）、宁德（7.5%）、平潭（1.1%）。

3.5 买样计划：抽样样品的高端品种（即高于本采购包平均每批次买样费用25%以上的品种）须占中标批次的20%以上。

3.6 不合格率要求：中标人所中标采购包食品类别的监督抽检总体不合格率不低于2.9%。

3.7 抽检数据质量要求：抽检监测数据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有关规定和要求，数据质量达标率不低于90%。

★4.抽样工作的实施

4.1 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抽检分离,随机确定抽样人员,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开展网络抽样时，应当将《网络抽样人员信息登记表》报送至采购人。

抽样前应当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抽样工作不得预先通知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进口商品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经营者,以下称被抽样单位)。

抽样人员执行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在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场所开展的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委托抽样的应当不少于两名监管人员参与抽样。

4.2 现场抽样

4.2.1抽样人员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由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向被抽样单位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抽样人员应当核查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必要时,可核查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可追溯信息。

4.2.2 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样品。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对易腐烂变质的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样品,需进行均质备份样品的，应当在现场抽样时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告知确认,在现场或实验室进行均质备份样品时,采取拍照或摄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4.2.3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贴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食用农产品需在实验室均质后留存复检备份样品的,现场还应当填写一份信息完整的封条,并由抽样人员(含参与抽样的监管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用于封存均质后的备份样品。封条上应当由抽样人员(含参与抽样的监管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4.2.4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抽样文书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单填写完毕后,应当由抽样人员(含参与抽样的监管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如需更改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确认,其中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信息以及样品标称信息如需更改,由两名抽样人员签字或抽样单位盖章确认即可。

4.2.5 现场信息采集

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拍照等方式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进行现场信息采集。采集的信息应当包括:(1)被抽样单位外观,如门牌、招牌或摊位号等信息;(2)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备案凭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照片;(3)样品贮存环境;(4)被抽样品的完整包装(标签)信息:(5)拍取食用农产品时，还应采集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检疫票据、进货凭证等信息;(6)有特殊储运要求的样品应当同时包含样品采取的防护措施。

采集的信息还可包括:(1)抽样人员现场抽取样品的照片:(2)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3)同时包含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4)样品购置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5)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4.2.6样品购置费用支付

抽样人员应当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可现场支付费用或先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随后支付费用。

4.2.7抽样文书的交付

抽样人员应当将填写完整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如有)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交付被抽样单位并将被抽样单位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上填写完整的回执单收回。

4.2.8样品的运输

抽取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原则上样品应当在抽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移交承检机构。食品安全标准或其他相关规定对样品运输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从其要求。因客观原因需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特性和检验目的进行合理贮存、运输。对于易碎,冷藏、冷冻或有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符合标准或样品标示要求的运输条件。

4.2.9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样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做好情况记录,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情况说明》.说明被抽样单位拒绝抽样的情况，由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对被抽样单位依法处理。

4.2.10不予抽样的情形

抽样时,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予抽样:(1)食品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或者“样品”等字样的;(2)拟抽样检验的食品全部用于出口的;(3)拟抽样检验的食品由被抽样单位停止销售、单独存放、明确标注封存待处置的;(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11特殊情况的处置和上报

抽样时,发现被抽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应当停止抽样,及时依法处置或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1)被抽样单位不具备生产经营被抽样品所应当具备的合法资质;(2)经营超过保质期或已腐败变质食品的;(3)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无合法来源的;(4)被抽样单位存在明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

4.2.12 风险监测抽样时,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等限制,并可简化告知、现场信息采集等执法相关的程序。

4.3 网络抽样

网络抽样的对象是通过网络开展食品交易的经营者,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

4.3.1信息核查

抽样人员应当确认网络食品交易经营者或食品生产企业(含委托加工方、受委托加工方)中至少有一方处于采购人监管辖区内，同时核查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4.3.2样品购买

抽样人员使用已备案的账户登录网络交易平台,检索平台内的拟抽检食品,以消费者身份购买样品,使用已备案的付款账户向被抽样单位支付费用(含样品费、打包费、运输费等),索要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被抽样单位无法提供发票或收据的,网络支付截图和订单明细可作为购样凭证。

4.3.3 购买过程的信息采集

购买样品过程中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采集以下信息:(1)样品展示页信息,应当包括网店名称、网址、食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2)网页上显示的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件;(3)支付记录；(4)成功下单后的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订单日期、样品明细、费用明细、收货人信息等;(5)其他需要记录的信息。

4.3.4拆包、查验及封样过程的信息采集

收到物流包裹后，由不少于两名抽样人员共同对物流单据记载的订单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拆包、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拆包、查验、封样过程应当拍照及录像,留存足以证明样品来源的关键影像资料。

采集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1)收到包裹的外包装及物流单据信息;(2)拆包后样品状态;(3)有特殊储存要求的,应当记录样品储存状态;(4)样品的外观照片(含包装、标签等信息):(5)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6)其他需要记录的信息。

4.3.5抽样文书填写及交付

抽样人员应当完整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不需要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也不需要交付被抽样单位,如需更改信息可由两名抽样人员签名确认或抽样单位盖章确认。

4.3.6特殊情况的处理

对于收到的食品为不同生产批次的,选取其中满足检验及复检要求的某一批次食品为抽检样品，其余不同批次食品应当单独封样,同复检备份样品一并管理,并在抽样单备注栏说明。若无任何一批次满足检验及复检要求的,抽样单位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整检验项目等，经同意后可对某一批次样品进行检验。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支付买样费，原则上应索取正式发票留存报销和备查；无正式发票的，应当索取其他买样费用的证明，且要由被抽样单位相关负责人或管理人在费用证明上签字（盖章）确认。对仅用于风险监测的食品样品抽样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等限制，并可简化告知被抽样单位抽样性质、现场信息采集等执法相关的程序。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确认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完好，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后，对检验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样品存在对检验结果或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或与抽样文书的记录不符的，承检机构应拒收样品，并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告知抽样单位拒收原因。

★5.检验工作的实施

5.1 样品的接收与保存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样品移交时,应当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

对符合要求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在抽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接收工作,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

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如抽样文书信息与实际样品不符、样品数量不能满足检验或复检要求、样品性状改变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封条破损、封样缺少防拆封措施等情况,承检机构应当拒绝接收并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填写拒收理由,及时报告采购人。

抽样检验的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承检机构应当建立样品保管制度,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当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

5.2 检验与记录

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风险监测工作中,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检验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检验方法。

在不影响样品检验结果的前提下,承检机构应当对检验样品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以保证不会发生人为原因导致不公正的情况。

承检机构应当按照标准或相关规定制备样品，必要时制定作业指导书,认真记录制样过程关键信息。

承检机构应当建立检验结果复验程序(微生物、端、寄生虫项目除外),在检验结果不合格或存疑等情况时,应当对同批次样品进行再次检验并保存原始记录,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的,应当由微生物检验领域关键技术人员(与样品检验人员非同一人)对检验过程中影响结果的关键因素进行复核。

检验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可溯源,不得随意更改;确有必要更改的,更改处应当经检验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采用电子化原始记录的,应当保留更改痕迹。

承检机构在所中采购包，如有部分项目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资质，需上报采购人得到允许后方可将项目分包给其他机构。

5.3 结果质量控制

承检机构应当选取加标回收、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质控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5.4 检验报告

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格式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

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采购人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承检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5.5 检验过程的特殊情况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承检机构必须如实记录有关情况,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报告采购人。

5.6 风险信息限时报送

承检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发现《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参考表》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对样品信息、检验结果等进行核实,在十二个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同时向采购人书面或电话报告,确认对方收悉并记录备查。承检机构要按“急事急办”原则,尽快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

5.7检验报告报送和送达

5.7.1合格样品、未发现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采购人。

5.7.2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

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报送采购人。

5.8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结果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5.9 复检备份样品的处理

原则上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后可按规范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对合格复检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其他合格备份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妥善保存.剩余保质期不足三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六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对超过保存期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当进行妥善处理,并保留样品保存和处理记录。

★6.检验结果的处理

6.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承检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政策法规执行。

6.2 检验结果的评估：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6.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6.3.1 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6.3.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6.3.3 中标承检机构（符合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复检机构的名录里的单位）均为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复检机构，必须承接采购人赋予的第三方复检任务，在接到采购人要求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中标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

6.3.4 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抽检单位承担。复检收费标准比照中标同类品种检验项目单价收取。

6.3.5 对不需要复检的异议，采购人依法受理后，转交相关承检机构全权负责处理和答复，采购人不介入处理过程；承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处理和答复的结果反馈异议人，直至双方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并上报采购人备案。

6.4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6.5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承检机构支付。

★7.应急行动和售后服务要求

7.1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抽检时，承检机构及时协助采购人制定抽检方案。并且，承检机构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2个抽样组（每组2人或以上），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进行抽检，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4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对采购人提出的样品复测、交叉检测等需求时，承检机构应无条件配合。

7.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因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可以以口头、书面等形式，通知中标人先行开展中标任务的抽样检验工作。

★8.技术服务

8.1 承检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中标承检机构(符合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复检机构的名录里的单位）均为采购人指 定的第三方复检机构，必须承接采购人赋予的第三方复检任务。

（2）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3）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4）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5）协助起草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统计分析报告。

（6）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协助相关工作。

（7）以科谱动漫、短视频等形式分别制作2条食品安全风险提示、风险解析；

（8）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9.承检机构管理

9.1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证抽样检验活动不受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其他组织或人员的影响，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9.2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馈赠、吃请，不得利用抽样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9.3 承检机构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法人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时，或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时，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

9.4 承检机构应当参加采购人组织开展的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以及其他方式考核，配合采购人组织的现场检查、数据抽查等工作。

9.5 采购人适时对机构完成的任务数量、质量进行动态化考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抽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数据；

（2）检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数据退回和修改的情况；

（3）现场检查；

（4）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留存的备份样品进行复核检验；

（5）盲样考核。

（6）其他必要核查方式，如调阅原始记录及仪器运行记录、询问有关人员等。

9.6 收到对承检机构的投诉或举报的，采购人可开展针对性的现场检查。

9.7 处理

采购人发现承检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闽市监规〔2020〕6号）相关规定的行为，采购人视其具体违法违规情况，依据“闽市监规〔2020〕6号”采取相关惩处措施。

10、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福建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闽市监规〔2020〕6号）相关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对抽检工作流程和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对抽样食品和被抽检人要严守秘密，不徇私情。对抽检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47号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约定的进度落实抽样检验任务完成（含抽检数据录入“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及其他要求；详见后续合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47号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约定的进度落实抽样检验任务完成（含抽检数据录入“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及其他要求；详见后续合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47号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约定的进度落实抽样检验任务完成（含抽检数据录入“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及其他要求；详见后续合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1.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 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中标人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该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外发布，遵守

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若发生泄密的，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 关法律规

定执行。

1.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人应以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2.2请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有效。如中标 后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业主可对中标人实施监督核查，一旦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材料，业主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人须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投标人不存在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的行为。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 2.6 本招标文 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

**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